

# 福音書概論

## 第九課 約翰福音



# 約翰福音 — 啟示聖父之聖子的福音書

- 中心主題：耶穌是神的兒子，將父顯明，並賜永生給所有相信祂的人。
- 匙節（約3:16）：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致滅亡，反得永生。
- 基本大綱：
  1. 序言（約1:1~18）
  2. 記號之書（約1:19~12:50）
  3. 榮耀之書（約13:1~20:31）
  4. 尾聲（約21:1~25）



# 序幕（約1:1 ~ 18）（1）

- 這個序幕是新約聖經對耶穌的身份（基督論）所做的罪深邃的宣告，明確稱耶穌為「道」（Logos），那位先存的宇宙創造者，與父神有別，卻有完全的神性。道（Logos）這個字的概念在猶太教和希臘哲學思想裡都有其背景。在舊約聖經裡，神的話是祂旨意的動態能力。詩人宣告，「諸天藉著耶和華的話（《七十士譯本》：Logos）而造」（詩33:6）。神說話，就成就了（賽55:11）。在希臘哲學裡，道被用來指神聖的理性，將合一和秩序帶給宇宙。這個序幕的作者選擇道這個字，大概因為它有豐富的觀念背景，汲取於希臘和猶太兩個背景。然而在這個序幕裡，作者藉著這個字用在神兒子成為肉身這一奧秘上，賦予這個詞新的和更深的神學深意。
- 這個序幕在本書中充當了合適的引言，分享此福音書的中心主題：耶穌是神的獨生子，是神的自我啟示，藉著成為肉身，將生命的光帶給人類。道的這個稱號（神的自我啟示）成為約翰總結這個主題的簡略方式。

## 序幕（約1:1～18）（2）

- 此序幕以引喻創世記一章1節「太初」開始，表明耶穌是創造者，是神。這道太初「與神同在」，但也是神（「就是神」）。這個仔細構思的希臘句子確認子與父有別，卻是完全的神。祂的神性的確認，在於祂是那位先存的創造萬物的創造者（第3節），將生命和光帶給人類（第4節）。生命和光的論述把對道的創造之工過渡到祂的救贖之工。正如神說話，便有了生命和光的存在，同樣地，道藉著成為肉身，將啟示之「光」和永遠之「生命」帶給人類。
- 對道成肉身的隱喻引出對施洗約翰的描述（第6～8、15節）。約翰強調說他不是「那光」，而是為光作見證（第8節）。如同在對觀福音，約翰的角色是從屬的，是為彌賽亞預備道路，並且將人指向祂（第15節）。約翰描述耶穌是高於所有（第15節），接著對比藉摩西所賜下的律法和藉耶穌所帶來的恩典和真理（第16～17節）。像約翰一樣，律法只是為藉著子而來的啟示之完全做預備。

## 序幕（約1:1～18）（3）

- 對道的正面回應出現在12～13節。那些以信心接待祂的人，就藉著聖靈的重生，被收納為神的兒女。第14節總結道成肉身，就是這道取了人的真正樣式：「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被譯為「住」的動詞，與希臘文舊約聖經裡以色列人在曠野可隨處搬移的、稱做會幕的聖殿（出25～30），是出於同一個詞根。作者表明神的同在已經再一次來到，「支搭會幕」在祂的子民中：「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14節）。
- 這個序幕以總結其主題結束：「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就在父懷裡的、一而獨一的神，將祂表明出來」。純粹是靈，不可見的神，藉著成為肉身的道，耶穌，被顯明。

# 記號之書（約1:19～12:50）（1）

## — 為耶穌作見證（1）

- 此福音書恰當地以一連串關於耶穌身份的「見證」開始。如在對觀福音，耶穌的事工從施洗約翰開始。約翰從以賽亞書四十章3節表明他的身分：「我就是那在曠野有人聲喊著說：『修直主的道路。』」他的角色是為彌賽亞預備道路，他不配給這位彌賽亞解鞋帶（約1:23、27）。當耶穌進入這個場景時，約翰再次指出祂是高於所有（約1:30），並稱祂為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這個稱號表明獻祭的死，回溯至逾越節的羔羊（出12），每日在聖殿的獻祭，和以賽亞書中受苦的僕人，如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賽53:7）。
- 約翰福音沒有敘述約翰為耶穌施洗。不過當約翰描述他看見聖靈降臨在耶穌身上的異常象時，暗示了耶穌受洗禮（約1:32）。如同在耶穌受洗是從天上來的聲音一樣（可1:11），約翰自己的見證證實耶穌是神的兒子（約1:34）。

# 記號之書（約1:19～12:50）（2）

## — 為耶穌作見證（2）

- 第二天，施洗約翰再次指出耶穌是神的羔羊，他的兩個門徒就離開他，跟從了耶穌。這些門徒同樣把其他人帶來。安德烈找到他的兄弟西門，領他去見耶穌，宣告說他已經找到彌賽亞。第二天腓立被耶穌呼召後，也將拿但業帶來，宣佈說他已經找到了摩西和眾先知所預言的那位。儘管拿但業因耶穌出自拿撒勒而產生疑問，耶穌卻以祂的全知震驚拿但業，使他承認說：「拉比，你是神的兒子；你是以色列的王！」這些場景代表著約翰福音的門徒模式。每個人都被邀請「來看」（約1:39、46），來經歷耶穌的同在所帶來的改變。這些人同樣邀請其他人，而那些人自己透過個人與耶穌的相遇而被改變。
- 這幾段經文也扮演了與對觀福音裡那些早期事件相似的角色，見證耶穌是彌賽亞。耶穌被賦予彌賽亞的各個稱號：基督（彌賽亞），神的羔羊，神的兒子，摩西和眾先知所預言的那位，和以色列的王。



# 記號之書（約1:19～12:50）（3）

## — 第一個記號：在迦南變水為酒（約2:1～12）

- 約翰講述耶穌的第一個神蹟，是發生在加利利的小村莊迦拿的一個婚宴。當酒用完時，耶穌的母親叫耶穌幫忙。耶穌以溫和的責備回答說：「我的時候還沒有到，」但是之後卻動了憐憫，將水變為酒。這個在迦拿的神跡有預期的果效。耶穌的榮耀被彰顯，祂的門徒就信祂了（約2:11）。石缸的水是為禮儀上的潔淨（約2:6），代表舊約的猶太禮儀如今被彌賽亞婚宴的新酒所取代。透過將水變為酒，耶穌象徵性地宣布神末世的拯救已經到來。
- 耶穌說祂的「時候」還沒有到，祂的意思是祂的死而復活，是當祂被「舉起」和被榮耀時（約7:6、8、30，8:20，12:23，13:1，17:1）。敘述者以這個方式表明此福音書的神跡僅僅是預演，為要指向那真正和最後的神蹟，就是耶穌的死和復活。

# 記號之書 (約1:19 ~ 12:50) (4)

## — 潔淨聖殿 (約2:13 ~ 25)

- 約翰福音第一次敘述耶穌上耶路撒冷過逾越節，驚駭地發現賣獻祭牲畜的人和兌換銀錢的人把聖殿變成市場 (約2:13)。當祂拿繩子做成的鞭子把他們趕出去時，那些宗教領袖要求祂顯一個神跡來證明祂的權柄。耶穌回答說：「你們拆毀這殿，我三天內要再建立起來」 (約2:19)。反對耶穌的人以為耶穌指的是耶路撒冷的聖殿，然而作者澄清耶穌是在與他的身體為殿。耶穌指向祂的受難、死、和復活為最終真正的神蹟。
- 如在迦拿發生的事，潔淨聖殿有重要的象徵意義。正如變水為酒表明舊的已被新的所取代，耶穌潔淨聖殿的行動意味著舊時代獻祭系統的結束 (以及要來的在主後70年聖殿被毀)。在新的應驗時代，耶穌的一次獻上，作為逾越節的獻祭，將成就永遠的贖罪。(對觀福音把潔淨聖殿放在耶穌事工的末段。)

# 記號之書（約1:19～12:50）（5）

## — 與尼哥底母的面談（約3:1～21）

- 耶穌在聖殿的神蹟和行動在猶太領袖中間引起好奇和憂慮，他們其中一人私下尋求面談。儘管尼哥底母表示有興趣（約3:2，7:50～51），卻顯出他屬靈上的瞎眼，所以代表耶路撒冷的宗教領袖。耶穌提到「再生一次」或「從上頭生」，被尼哥底母理解為身體上的重生。耶穌闡明說一個人必須從水和聖靈生。這裡「水」的意思很可能指靈裡的潔淨，這吻合舊約聖經和猶太背景提到的末世更新。（參：以西結書36:25～27）。
- 耶穌責備尼哥底母，因為他身為以色列的老師，卻不明白屬靈的事。這些屬天的真理只有透過從天降下的人子才能得到。祂必須被「舉起」——如同摩西在曠野舉起的蛇——叫一切信祂的得永生（約3:13～15）。這些經文總結了約翰福音的主題。神如此愛世人，甚至賜下祂的兒子。那些信祂的得永生，既是現在所擁有的，也是將來的產業。約翰的神學二元論在此顯明。這世界有兩類人，那些信靠神兒子的，活在光中，有永生，和那些拒絕神兒子的，活在黑暗裡，已經被定罪。
- 在尼哥底母的這件事之後，施洗約翰為耶穌做了他最後的見證。他再一次強調耶穌的超越。耶穌是那位新郎，而施洗約翰僅僅是「伴郎」。約翰的喜樂來自看見新郎的來到。「他必興旺，我必衰微」（約3:30）。

# 記號之書（約1:19～12:50）（6）

## — 在井邊與撒瑪利亞婦人交談（約4:1～38）

- 當耶穌知道法利賽人在調查祂的活動時，祂穿過撒瑪利亞回到北邊的加利利。當門徒們進入撒瑪利亞的村莊敘加買食物時，耶穌在雅各井邊等候，與來打水的一位婦人開始交談。這種接觸的本身就令人震驚，因為猶太男人，尤其是受人尊敬的拉比（老師），絕不會與一位無名的婦人，特別是撒瑪利亞婦人講話。
- 這個交談的模式與尼哥底母的故事相似。耶穌都以一個屬靈的隱喻觸發興趣（「重生」，約3:3；「活水」約4:10），祂的話被誤解，然後祂闡釋，最終揭示祂為彌賽亞的身份。這兩個故事也展示強烈對比。尼哥底母是以色列的屬靈精英。此婦女是社會階層的另一端：一個女人，一個被藐視的撒瑪利亞人，和一個被社會棄絕的人。然而，令人驚訝的是她回應耶穌的信息，尼哥底母在屬靈上仍就是瞎眼的。
- 這個段落有幾個主題：（1）救恩出自猶太教，而非撒瑪利亞宗教，（2）猶太教的完成在於彌賽亞的到來，（3）如今一切相信的人都能得救，（4）耶穌的門徒將其他人帶到祂那裡。當這位婦人問耶穌為什麼猶太人在耶路撒冷的聖殿敬拜，而撒瑪利亞人在基立山上敬拜時，耶穌明確地說「救恩是從猶太人出來的」（約4:22）。不過，在救恩的新時代裡，聖殿和此山兩者都不是神聖的，因為真正敬拜神的人將在靈裡和在真理裡敬拜（約4:21、23～24）。真正的屬靈生命不是出自猶太教的禮儀，而是來自透過子建立與父的關係。

# 記號之書（約1:19～12:50）（7）

## — 第二和第三個記號：在迦拿和耶路撒冷的醫治（約4:43～5:45）（1）

- 耶穌回到加利利，在那裡發生了此福音書的第二個神跡。耶穌從遠處治好了一位王室大臣的兒子。這個故事形成了一個首尾呼應，作為變水為酒的敘述的結束，因為兩者都發生在迦拿，兩者都被辨認為記號（第一和第二），而且兩者都產生信心（「他自己和全家就都信了」，第53節）。有趣的是耶穌在這裡先斥責這位大臣求神跡（第48節），但之後宣告他的兒子得醫治。這個人甚至在看到神蹟之前就相信耶穌（第50節），所以顯明正是耶穌在尋找的那種信心。在二十章29節，耶穌對都馬說：「那沒有看見就信的有福了。」



# 記號之書（約1:19～12:50）（7）

## — 第二和第三個記號：在迦拿和耶路撒冷的醫治（約4:43～5:45）（2）

- 第三個記號是耶穌在耶路撒冷參加猶太人的一個節期時，治好畢士大池邊的一位癱子（約5:1～15）。這是耶穌和猶太領袖之間來回辯論的開始，這些辯論成為記號之書（約5～10）的特徵之一。這些章節也以「取代」的主題為標記，表明耶穌是猶太教各種節期的最終應驗。這個特別的醫治發生在作為其他所有猶太節日之典範的安息日（出31:12～13）。猶太人被吩咐在安息日不可做工，但是耶穌為祂的行動辯護時說：「我父做事直到如今，我也做事」（約5:17）。唯一一位必須在安息日做工的是神，因為祂總是在托住宇宙。令人震驚的是耶穌以神的地位自居，在安息日的律法之上。反對耶穌的人認識到這個崇高的聲稱，並想殺祂，因為「祂不但犯了安息日，並且稱神為祂的父，將自己和神當作同等」（約5:18）。耶穌以描述祂和父的關係來回應（約5:19～30）。雖然子在所有的事上順服父的旨意，但是作為生命的賜予者和萬事最後的審判者，祂同享父的屬性。耶穌以指出三個印證祂身份的「見證」結束：施洗約翰的見證（約5:33～35），祂自己所行的神蹟的見證（約5:36～38），和聖經的見證（約5:39～47）。反對耶穌的人拒絕祂，因為他們不信摩西所寫關於耶穌的話（約5:46）。

# 記號之書（約1:19～12:50）（8）

## — 第四和第五個記號：餵飽五千人，行走在水面，生命之糧（約6:1～71）（1）

- 如同耶穌在第五章的行動揭示了取代安息日的主題，第六章同樣揭示逾越節的主題。這裡的故事——喂飽五千人，經過水而拯救，和從天上來的糧——全都讓人想起逾越節的拯救和出埃及。
- 餵飽五千人是此福音書的第四個記號。當耶穌和祂的門徒都退到山上時，一大群人跟隨祂。耶穌在那裡用五個大麥餅和兩條魚喂飽超過五千男人（加上婦女和兒童）。這個餵養的神蹟在舊約聖經有幾個類似的例子。如在迦拿變水為酒，這個神跡象徵彌賽亞的筵席，神應許要在末世餵養和牧養祂的子民（賽25:6～8，65:13～14）。藉著以神豐盛的供應餵飽眾人，耶穌象徵性地作為神末世拯救之主。
- 最重要的是，這個神蹟使人回想起以色列人在曠野的嗎哪（出16；民11）。眾人回應此神跡，說：「這真是那要到世間來的先知」（約6:14）。眾人認出耶穌有像摩西的能力，神蹟般地餵養他們，臆斷祂是神在末世的使者。當他們試圖要祂做他們的王時，耶穌獨自退到山上（約6:15）。祂的時候還沒到。

# 記號之書（約1:19～12:50）（9）

## — 第四和第五個記號：餵飽五千人，行走在水面，生命之糧（約6:1～71）（2）

- 緊接著這個餵養的神跡是耶穌在水面上行走的記載（約6:16～24；太14:22～33；可6:47～51）。這第五個記號令人想起摩西帶領以色列人過紅海的逾越節及出埃及的情景（出13～15）。如耶和華顯明祂掌管大海的大能，耶穌也顯明祂掌管大自然的屬天權柄。當耶穌走向被風浪翻騰的船時，祂喊說：「是我，不要怕！」「是我」這句話經常出現在約翰福音，令人回想起神在出埃及記裡顯示自己為「我是」——那位自有永有的萬有之主（出3:14）。
- 約翰藉著記述耶穌在第二日關於生命之糧的講道，進一步把這個餵養的神跡與曠野的嗎哪連結（約6:22～59）。天上來的真糧不是在曠野的嗎哪或眾人所吃的大麥餅，而是神賜下祂的兒子。耶穌的聽眾誤解祂的話，不明白祂身為約瑟的兒子，怎麼能是從天上來的糧。耶穌解釋了這糧的屬靈深意。永生之糧賜給那些「吃我肉喝我血的人」（約6:54）。耶穌的這話與祂在設立主的晚餐時說的相似，指人透過祂在十字架上的獻祭之死領受救恩。

# 記號之書（約1:19～12:50）（10）

## — 住棚節的教導，世界的光（約7～8）

- 第七章的第八章記載耶穌在住棚節的教導。住棚節是猶太朝聖者要到耶路撒冷的三大節期之一（另外兩個是五旬節和逾越節）。住棚節原本是一個慶祝豐收的節日，卻變成紀念以色列人在曠野的漂流（利23:33～43）。如耶穌在約翰福音裡所作的其他事，耶穌的行動和教導引用與節期有關的傳統象徵。住棚節的第七日以澆水和點燈的儀式為標記。當耶穌宣告說祂將給乾渴的人提供活水的江河（約7:37～39），又說祂是「世界的光」時（約8:12），祂就是引喻這些象徵。耶穌是以色列歷史和傳統的應驗。
- 耶穌到了耶路撒冷後展開更進一步的辯論。耶穌的反對者控告祂被鬼附，和誤以為祂的生命被威脅（約7:20，8:48、52）。他們堅稱自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是神的兒女（約8:39、41）。但事實上，這是祂的反對者以魔鬼為他們的父（約8:44），而且他們的確正在陰謀要殺祂（約7:25、32）。明顯諷刺的是有些人否認耶穌是彌賽亞，因為他們知道祂從哪裡來——拿撒勒（約7:27）。根據某些猶太傳統，彌賽亞的來源是無人知曉的。讀者認識到耶穌的真正源頭確實是未知，因為祂是從天上來（約3:13、31，6:32～33、38、50～51）。但耶穌說祂將去一個地方（天上），是他們不能到的，他們誤解，猜測祂是否要去散居在外的猶太社區去教導希臘人（約7:35）。諷刺的是：在約翰的年代，耶穌的信息的確是傳給外邦的世界。當其他人拒絕耶穌時，這個反諷繼續，因為經上說：「基督是大衛的後裔，從大衛本鄉伯利恆出來」（約7:41～42）。

# 記號之書（約1:19～12:50）（11）

## — 第六個記號：醫治一個生來瞎眼的人（約9）

- 此福音書的第六個記號延續在住棚節發生的事件，和與此節期有關的光（和視力）的意象。故事開始時，門徒問這個人的瞎眼是因為他自己的罪還是他父母的罪所導致。耶穌拒絕這兩個解釋，說是要在他身上顯出神的作為來。接著祂吐唾沫和泥，抹在這個人的眼睛上，並告訴他往西羅亞池子裡去洗，就治好了他。洗滌使人想起以利沙醫治亞蘭人乃曼時叫他在約旦河沐浴（王下5:10～14）。這個故事的其餘部分關乎醫治之後的結果，在耶穌、這個人、他的父母，與猶太官員之間的對話。視力被恢復的這個神跡象徵敘事的進展。隨著這個人逐漸獲得更大的靈裡見識，宗教領袖衰退到更大的靈裡瞎眼。這個人先是稱耶穌為「有一個人，名叫耶穌」（約9:11），之後是個「先知」（約9:17），然後是「從神來的」（約9:33），最後在敬拜祂時表白他的信仰說：「主阿，我信！」（約9:38）。宗教領袖起先因耶穌而起了紛爭（約9:16），然後稱祂「是個罪人」（約9:24）。當他們嘲弄地問「難道我們也瞎了眼」時，約翰式的反諷把這次的交鋒推到高峰，他們的確是！
- 如在約翰福音其他地方一樣，在耶穌與宗教領袖之間的衝突背後，似乎是約翰所在的那個群體和它的猶太反對者之間的衝突。這段經文中反覆提到趕出會堂（約9:22、34、35，12:42，16:2），大概反映在作者的時代裡正在發生的事。

# 記號之書 (約1:19 ~ 12:50) (12)

## — 好牧人和在獻殿節的教導 (約10:1 ~ 42)

- 猶太人的另一個節期，獻殿節，是耶穌在第十章教導的背景。在祂的兩個「我是」的陳述中，耶穌明顯地指出自己是那位好牧人，願意為祂的養捨命，也是羊圈的門，給予得永生之路。對比之下，那些宗教領袖只是雇工，不顧念羊群，或甚至更糟，是盜賊，闖進來偷羊。再次，耶穌的教導激起混合的回應。有些人說祂是被鬼附，是瘋子，而其他人納悶一個被鬼附的人如何能醫治和如此教導 (約10:19 ~ 21)。
- 在節期中，宗教領袖在聖殿裡找到耶穌，終於要求說：「你若是基督，就明明地告訴我們。」耶穌回答說祂已經告訴他們了，而且祂所做的事已印證祂的身份。當耶穌總結說：「我與父原為一。」反對祂的人再次拿起石頭要殺祂，控告祂褻瀆，把自己當作神 (約10:24 ~ 33)。耶穌的回答指向詩篇八十二篇六節，在那裡，以色列的審判官們 (或許是天使的權勢) 因神賜給他們的權柄而被稱為「諸神」。如果諸神這個詞甚至被用在更小的仲介者身上，他們怎能因為祂——父差遣的一而獨一之子——稱自己為神的兒子而控告祂褻瀆呢？

# 記號之書（約1:19～12:50）（13）

## — 第七個神蹟：使拉撒路復活（約11）

- 拉撒路復活是本福音書七個神跡中最大的，為最後的神跡——耶穌自己的復活——做預演。它也將情節推進，促使宗教領袖決定採取行動對付耶穌。
- 當耶穌聽說拉撒路病了，祂推遲兩天才去看他，說：「這病不至於死，乃是為神的榮耀，叫神的兒子因此得榮耀」（約11:4）。雖然拉撒路將死，對於相信耶穌的人，身體的死僅僅是「睡了」（約11:11）。明顯地，耶穌樂意去幫拉撒路是為了一個更大的目的：將榮耀歸神，引出門徒對祂的信心。
- 耶穌與拉撒路的姐妹馬大和瑪麗亞的對話，為耶穌的自我啟示提供了背景（約11:17～37）。她們兩個都相信耶穌的醫治能力，說倘若耶穌早來到，拉撒路就不會死（約11:21、32）。當耶穌向馬大肯定拉撒路將復活時，她以為祂指的是傳統猶太人理解的末日復活。耶穌糾正她說：「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約11:25）。這個宣告對此福音書的神學有深刻的重要性。耶穌自己是復活生命的源頭，如今賜給所有信祂是「基督，是神的兒子，就是那要臨到世界的」的人永生（約11:25～27）。
- 拉撒路的復活成就了所要成就的，榮耀神的引出信心（約1:40、41、45）。然而，另一個結果是激起宗教領袖的反對，設謀要取耶穌的性命。這段經文充滿反諷，因為耶穌賜生命給拉撒路，宗教領袖卻設謀要娶祂的性命。但是，藉著祂的死，祂將永生賜給所有相信的人。

# 記號之書（約1:19～12:50）（13）

## —來到耶路撒冷（約12）

- 耶穌來到伯大尼拉撒路的家，出席一個晚餐。馬利亞用貴重的香膏膏祂的腳（約12:1～11）。這個膏抹是為耶穌的死和復活預備的。當猶大反對浪費昂貴的香膏時，耶穌肯定馬利亞的行動是為祂的安葬膏抹。猶大代表反對耶穌之人的邪惡計謀，馬利亞卻是忠心和奉獻之門徒的典範。
- 約翰福音記載耶穌凱旋進耶路撒冷，公開宣告祂的彌賽亞身分。耶穌騎著驢駒進城，眾人喊著「和散那！」並背誦傳統的朝聖詩篇：「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詩118:26）。這個事件激起法利賽人的怒氣和嫉妒，他們誇大其重要性：「看哪！世人都隨祂去了」（約12:19；參：路19:39）。
- 耶穌宣布「人子得榮耀的時候到了」，藉此表明受難敘述的開始（約12:23）。耶穌將為面臨的受難而痛苦，然而，耶穌沒有祈求神改變祂的計劃（可14:36與其平行經文）。因為祂來正是為了這個目的，就是為了榮耀父的名（約12:27～28）。
- 在記號之書的最後部分，敘述者解釋為何如此多的猶太人拒絕耶穌。儘管耶穌行了許多神蹟（約12:37～43），並總結耶穌的教導（約12:44～50）。以賽亞書六章1～4節被引用來說明以色列的瞎眼是應驗舊約聖經，是以色列叛逆歷史的一部分（約12:40）。第44至50節總結耶穌在此福音書前半部的教導。祂來是為啟示差祂的父，並把光帶給世界。那些拒絕祂的人已經被定罪，但那些相信的人卻領受永生。

# 榮耀之書（約13:1～20:31）（1）

## — 最後的晚餐（約13）

- 在最後的晚餐裡，耶穌洗門徒的腳（約13:1～17）。彼得驚訝於耶穌如一個低微的僕人般服事他們，起先拒絕讓耶穌洗他的腳，耶穌教導所有跟從祂的人都必須效法祂捨己之愛和服事的榜樣（約13:12～17）。接著是兩個負面的門徒的例子，耶穌預言猶大的背叛和彼得的不認主（約13:18～30、36～38）。在這兩個門徒的失敗之間（作為首尾呼應），耶穌賜給門徒一條新命令：彼此相愛，因著這愛，眾人將認出他們是祂的門徒（約13:35）。雖然不是全新的命令，這個愛的命令是新的，因為它總結和摘要全部律法（太22:37～40）。在約翰的作品裡，愛是基督徒的標誌。



# 榮耀之書（約13:1～20:31）（2）

## — 臨別講論（約14～16）

- 接下來的臨別講論似乎與舊約聖經以及猶太教相似的「遺囑」為模式。耶穌描述祂的離去，應許要差遣聖靈取代祂的位置。耶穌在這裡也談到將來，那時祂要回來接跟從祂的人到他父家（約14:3、28）。他們可以為此相信祂，因為祂是「道路，真理，生命」（約14:6）。
- 耶穌應許要在祂離去之後差遣聖靈來做保惠師。聖靈將為中介者，把父和子的同在帶給門徒，教訓、引導、和安慰他們（約14:16～20、26～27，15:26～27，16:5～16）。但是門徒只有「住在」祂裡面，才能奏效。正如枝子從葡萄樹得到養分，他們同樣只有常在祂裡面才會結果子（約15:1～8）。住在特別指住在「愛」裡——父對子的愛，和子已經給他們的愛（約15:9～17）。最大的愛是為朋友捨命（約15:13），正是耶穌將要為他們做的。
- 住在耶穌裡是必須的，因為門徒將處於敵對的環境。與父和子隔離格的世人將恨惡並逼迫他們，把他們趕出會堂，甚至殺他們（約15:18～16:4）。然而，聖靈對世人也有一個角色，叫世人為罪、為義、和為審判定自己的罪（約16:5～11）。聖靈如同一位起訴律師，將揭示罪和將要臨到世界的審判。但是對門徒，聖靈將啟示所有的真理（約16:12～16）。

# 榮耀之書（約13:1～20:31）（3）

## — 耶穌為門徒禱告（約17）

- 最後晚餐的敘述以耶穌大祭司式的禱告結束，如此稱呼是因為耶穌為祂的門徒充當一位大祭司式的中保。雖然中心主題是他們的合一以及蒙保護，耶穌卻在開始時為自己禱告（約17:1～5）。祂再次宣布「時候到了」，祈求父榮耀子，好叫子也榮耀父。如此，祂將把永生賜給所有父已賜給祂的人。永生被定義為藉著子建立與父的關係：認識「你——獨一的真神——和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約17:3）。
- 然後耶穌轉向為祂的門徒禱告，不只是那些在場的（約17:6～19），還有所有將來信祂的人（約17:20～26）。耶穌肯定他們信仰的真實——除了「那滅亡之子」猶大以外——並為他們的合一和蒙保護禱告。合一對於維持他們與父及子之間的聯繫是基本的。保護是必要的，因為他們留在這世界，但不屬這世界——就是說，他們不是那惡者所控制的世界系統的一部分。耶穌禱告求神使他們的真理中「成聖」——從世界分別出來，歸給神。禱告的結束如開始一樣，耶穌祈求能得著榮耀並將父啟示出來。

# 榮耀之書（約13:1～20:31）（4）

## — 被捕和受難（約18:1～19:16）（1）

- 耶穌在禱告之後，和祂的門徒穿過汲淪溪谷，到了一個園子（客西馬尼園）。當猶大與從大祭司來的兵丁和代表出現，要逮捕耶穌時，敘述者說明「耶穌知道將要臨到自己的一切事」（約18:4）。耶穌採取主動，問那些人找誰，然後回答「我就是」。雖然身為囚徒，耶穌卻顯明至高的權柄。祂發出命令，告訴眾人讓門徒離開，命令彼得收起他的刀（約18:8～9、11）。每件事的發生都按照計劃。耶穌說：「我父所給我的那杯，我豈可不喝呢？」（約18:11）。敘述者反復說明耶穌自己說過的預言正在應驗（約18:9、32）。
- 只有約翰福音描述耶穌出現在大祭司亞那面前（約18:19～24）。耶穌毫無畏懼地站在他面前，斥責這位大祭司暗地裡的審訊（約18:20～21）。當一位差役因耶穌這個似乎不恭的言論而用手掌打祂時，耶穌仍舊違抗，因為祂只是在說真話（約18:23）。敘述者藉著把耶穌的見證加在彼得不認主的紀錄之間，強調關於勇氣和真理的主題。神忠誠的兒子說真話（約18:19～23），而膽怯的門徒卻說謊（約18:15～18、25～27）。

# 榮耀之書（約13:1～20:31）（5）

## — 被捕和受難（約18:1～19:16）（2）

- 亞那把耶穌解到該亞法那裡，他把耶穌帶到羅馬巡撫彼拉多面前。在與彼拉多的對談中，耶穌顯示同樣的信心和掌控。雖然耶穌是在受審，祂卻盤問彼拉多（約18:34）。祂公開講到祂的國度——雖「不屬這個世界」——並大膽聲明祂的話是真實的（約18:36～37）。這是關於耶穌為王和祂的王權這一重要主題的，此主題貫穿受難的敘述。當彼拉多警告耶穌說他有權釘祂十字架時，耶穌回答說：若不是從神賜下的，彼拉多就沒有權柄辦祂（約19:11）。與耶穌的忠心相對比，彼拉多是玩世不恭，搖擺不定，和充滿懼怕。耶穌見證真理，彼拉多卻諷刺地回答：「真理是什麼？」雖反復宣布耶穌無罪（約18:38，19:4、6），並想要釋放祂（約18:31、39，19:10、12），卻懼怕宗教領袖（約19:8），最終屈服於他們的願望（約19:16）。
- 宗教領袖被描述為心意已決，強烈的反對耶穌，並設法要置祂於死地。他們虛偽地拒絕進入比拉多的府邸，為避免禮儀上的不潔淨（約18:28），卻尋求處決一個無辜的人（約18:31，19:6、7、15）。他們盲目地聲稱外邦的凱撒是他們的王，卻不要神自己的彌賽亞（約19:12、15），證實他們確實是「屬這個世界」。諷刺的是，在整個審訊中，耶穌被彼拉多、兵丁、和宗教領袖嘲弄為「猶太人的王」（約18:33、37、39，19:3、12、14、15、19、21）；讀者卻知道耶穌的確是王（約1:49，12:13、15，18:36～37）。

# 榮耀之書（約13:1～20:31）（6）

## — 被釘十字架（約19:16～42）

- 釘十字架的場景揭示同樣的主題——神至高無上主權的目的和掌管一切。敘述者反復強調正在發生的是應驗經上的話：分耶穌的衣服（約19:24；詩22:18）；祂在十字架上口渴（約19:28；或許來自詩69:21），祂的骨頭不被折斷（約19:36；出12:46；詩34:20），祂的肋旁被扎（約19:37；亞12:10）。耶穌在十字架上想到把祂的母親托付給所愛的那位門徒（約19:25～27）。讓祂「知道各樣的事已經成了」（約9:28），祂選擇結束祂的性命，喊出最後的話：「成了」（約19:30）。救恩已經完成了。最後，耶穌交付祂的靈魂（約9:30）。沒有人取祂的性命；祂甘願捨棄它（約10:11、15、17～18，15:13）。
- 兵丁發現耶穌已經死了（約19:33），以及水和血從祂肋旁流出（約19:34）的描述，所愛的那位門徒的見證（約19:35），和殯葬的儀式（約19:40～42），全都為讀者證實耶穌的確是死了，為復活的神跡做預備。這些事情也帶有神學的深意。耶穌的骨頭不被折斷，使人想起逾越節的羔羊（約19:36；出12:46），血和水代表祂獻祭之死的潔淨能力（約3:5，4:10～24，7:37～39）。

# 榮耀之書（約13:1～20:31）（7）

## —復活（約20）

- 約翰對復活的紀錄有五個場景組成，復活後的三次顯現：抹大拉的馬利亞發現空墳墓（約20:1～2），彼得和所愛的那門徒跑去墳墓（約20:3～9），耶穌向馬利亞顯現（約20:10～18），之後向所有門徒顯現，除了多馬（約20:19～23），最後向多馬顯現（約20:24～29）。結尾是復活後的第四次顯現，發生在加利利（約21:1～23）。
- 當馬利亞發現石頭被滾開時，她假定耶穌的屍體已被偷，就跑去通知彼得和「另一個門徒」（應該是主所愛的那位門徒）。他們跑去墳墓，發現它是空的，除了耶穌的裹屍布。當所愛的那位門徒「看見就信了」（約20:8），他成了因復活而產生信心的典範。
- 耶穌復活後的第一次顯現臨到馬利亞。她在墳墓外面哭，先看到兩位天使，然後看見耶穌，她誤以為是看園的。只有當耶穌叫她的名字時，她才認出祂來。
- 復活後的第二次顯現是對除了多馬以外的所有門徒，那時他們正在秘密聚會，害怕反對他們的猶太人。耶穌突然出現，以祂帶釘痕的手繪被槍刺過的肋旁證實祂復活的事實。之後祂賜下約翰所記載的大使命，「父怎樣差遣了我，我也怎樣差遣你們」（約20:21），並藉著向他們吹氣，賜下聖靈（約20:22）。
- 第三次的顯現是再次對門徒，這次有多馬在場。當多馬看見耶穌時，他起初的疑惑轉為信心。他的歡呼，「我的主！我的神！」（約20:28）可以被視為與約翰福音一章11節形成首尾呼應，把整本福音書「框起來」，圍繞著耶穌是神的自我啟示這個主題。

# 榮耀之書（約13:1～20:31）（8）

## —尾聲（約21:1～25）

- 這個尾聲敘述第四次的復活顯現（第三次向門徒）：一次神奇的捕魚經歷（約21:1～14），接著是耶穌與彼得的談話（約21:15～23）。這個神跡與路加福音五章4～7節描述的相似。兩個故事都是關於呼召彼得。在路加福音裡是呼召他做門徒，這裡是呼召他做教會領袖，牧養耶穌的羊群。此處的關鍵意識是恢復彼得。對於耶穌反覆問的問題「你愛我嗎？」（約21:15、16、17），彼得作了三次肯定的回答，平衡和糾正了他的三次不認主（約18:17、25、27）。
- 這個尾聲以兩個宣告結束，似乎是要澄清關於所愛的那位門徒的混亂。首先當耶穌預言彼得的殉道時（約21:18～19），彼得問及所愛的那位門徒的命運。敘事者澄清耶穌的回答不是說這位門徒不會死，只是他的命運在耶穌的手裡（所以不關彼得的事）。其次，敘事者肯定著第四卷福音書的見證來自所愛的這位門徒，並且「我們知道他的見證是真的」（約21:24）。這是任何一卷福音書中最接近作者的署名的。它也暗示：儘管所愛的那位門徒把這些傳統書寫下來，他的跟從者把他們編輯成此最後的形式。



# 約翰對耶穌的描繪：啟示聖父的聖子

- 貫穿這第四本福音書的中心是耶穌的身份，此書呈現新約聖經裡最為崇高的基督論。耶穌是神獨一的兒子，從父而來。祂是神的道（Logos），神的自我啟示（約1:1、14、18）。凡見到祂的就見到了父（約14:9）。雖然與父有別（「與神同在」，約1:1），祂卻是完全的神（「就是神」，約1:1，如20:28），這位「我是」在亞伯拉罕之前就已存在（約8:24、28、59）。祂有份於神的屬性。祂創造萬有（約1:3、10），賜人生命並維繫生命（約5:16~18、26，6:27、35、50~58）。祂將使人復活（約5:21、25，4:53，6:39~40、44、54，10:28，11:25~26）、並作最後的審判者（約5:22、27）。祂是全知的（約1:48，2:24~25，6:15，8:14，13:1、11，21:17）。作為從上面差遣來的子，祂提供到父和永生的唯一道路：「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約14:6；參：3:16、36，4:14，5:21~26，6:33、35、51~58、68，8:12，10:10、17~18，11:25，17:2~3）。父與子在完全的合一中運作（約10:30，14:10），並且完全認識對方（約10:15）。
- 雖然此福音書說到耶穌與神同等，但也有強烈的職能的從屬。我們如此說的意思是，儘管耶穌有完全的神性，祂卻活在對父完全的倚靠。除了父指示子要作的事，子不憑祂自己做甚麼（約5:19，8:29）。祂來了，為要遵行差祂來的父的旨意（約3:16、34，4:34，6:38，7:28，8:26、42，10:49）、並榮耀祂（約8:29，14:13，17:4）。這職能上的從屬關係是與此福音書的中心主題一致的：子的角色是啟示父，並把其他人帶進與祂的關係中。

# 神學主題

## • 父藉著子啟示

- ✓ 父如此愛世人，甚至差祂的兒子來拯救他們。那些信祂的有永生，那些拒絕祂的已經被定罪（約3:16~17）。耶穌作為神的「道」，成了肉身，祂擁有關於父的完全知識。如今把這知識和關係賜給所有相信的人。光、生命、和視力這些意象，是表明那些藉由聖子耶穌認識聖父的人的特徵。

## • 救恩是認識神，現在得永生

- ✓ 在對觀福音裡，救恩被特別定位為進入神的國。在約翰福音裡，它經常被描述為永生。約翰福音和對觀福音都描述救恩既是「已經實現」又是「尚未完全實現」，既有現在也有將來的維度。但在這第四卷福音書裡，更大的重點是放在現在。子降臨，帶來永生，所有相信的人現在都可以得到這永生（約5:24~26）。
- ✓ 救恩是現在所擁有的，因為永生等同於認識神，藉著子進入與父的關係中。「認識你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約17:3）。這個與神的關係藉著重生而臨到（約3:3），父與子來住在信徒裡（約14:23）。

## • 保惠師

- ✓ 在耶穌離開之後，祂將差另一位保惠師，就是聖靈，將祂的同在帶給門徒。聖靈將代替耶穌的位置，帶來父的同在。如耶穌把生命、光、和對父的認識傳授給門徒，如今聖靈將作同樣的事。祂將帶領他們進入所有的真理，見證耶穌，並提醒他們耶穌所教導的一切（約14:26，15:26）。

# 今日來讀約翰福音

- 約翰福音基本上是一個要人做決定的呼召。如故事裡的人物——尼哥底母，撒馬利亞婦人，彼得，和其他人——每個讀者聽到耶穌的宣稱，必須以接受或拒絕來回應。
- 在這個決定裡沒有中間立場。約翰描繪出在那些信耶穌的人與那些拒絕祂的人之間，神的兒女與撒旦的兒女之間，那些在光中的人與那些在黑暗裡的人之間的強烈對比。耶穌宣講一個排他性的福音：子是到父那裡去的唯一道路。所有其他的都被定罪。此福音書在彼此競爭的各個宗教宣稱的熱火中被錘鍊，既是呼召人相信得生命，也是警告不信將導致死亡。可以肯定的是，這是在今天的社會裡不受歡迎的信息。在今天的社會裡，絕對真理的宣稱被摒斥為幼稚，今日當道的是相對主義。但是，它是這第四福音書作者熱切相信這個世界需要聽見的信息。



歡迎一起來更多地認識我們的主耶穌

